

投 資 人 園 地



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問 題	答 覆 內 容
一、A 君今年參加某家上市公司股東臨時會，會中討論有關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議案，並決議通過。請問何謂「董事競業禁止」？又該公司前述之討論案，係以包裹式辦理解除全體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，而非就個別董事之競業行為申請許可，則此決議是否有效？	公司董事為董事會之組成分子，董事會又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執行之決策機關，因此董事對公司業務的機密，自然知之甚稔。從而，如任由董事在公司外與公司自由競爭，則難保董事不會利用其得自公司之業務機密，為自己或他人謀取私利，致損害公司之利益。公司法為有效防制此種利益衝突之情事，特於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其許可。」此即一般所謂「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」。 依前述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，公司董事從事與公司同類業務之行為，應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其許可。另依照經濟部函令解釋，董事應「事前」「個別」向股東說明該重要內容，惟目前大部分上市上櫃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，關於討論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」之議案，並未具體說明係解除那一位董事之競業行為，且該競業行為之內容為何，亦未向股東具體說明，到場開會之股東，通常在未充分了解相關資訊之情況下，通過該議案，此決議內容即涉及違法，股東可依法提起撤銷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股東會決議訴訟。

問 題	答 覆 內 容
	關於日前某產險公司股東臨時會所提出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乙案，由於未將相關重要資訊依法充分揭露，影響股東獲知公司資訊之權益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（下稱投保中心）對此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或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，並獲得勝訴判決，即為實證。目前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中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議案，十分普遍，但大都僅概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，未能充分向股東說明重要內容，其實都對股東權益有重大的影響，藉由投保中心此一勝訴案例，提醒上市上櫃公司在股東會中應避免概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，同時也提醒股東注意該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事項，以保障自身之權益。
二、最近市場上許多上市、上櫃公司無預警宣佈向法院聲請重整之訊息，而公司股票隨即遭改列全額交割或暫停交易，影響投資人權益甚大。究竟何謂公司重整？又原股東及債權人應如何維護其自身權益？	所謂公司重整，依公司法第 282 條之規定，是指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的公司有財務困難、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，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，可以藉由法院的重整裁定，調整公司與公司債權人間、公司與股東間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的權利義務，試圖讓公司可以繼續營運的再生制度。重整制度的直接目的是在扶持財務陷於困境的企業再生，間接目的是在確保投資大眾以及公司債權人的權益，以維護社會、經濟秩序之安定。 法院在接獲公司重整之聲請後，會審查該公司是否符合重整要件，以作出是否核准重整聲請的裁定。若法院准許公司重整，依公司法第 297 條及 298 條規定，公司債權人或無記名股東應按時申報其債權及股東權利，而公司記名股東的權利，則係依股東名簿之記載。目前實務上，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依據集保結算所送交之證券所有人名冊，將集保專戶的股權轉出，並記載於股東名簿上，完成代辦過

問 題	答 覆 內 容
	戶的手續，投資人的權益可受到充分保障。若投資人自行領回有價證券，則需自行前往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過戶，才能確保各項投資權益，否則重整完畢後，未經登記申報之股東，恐不能依重整程序，行使權利。 此外，若聲請重整之公司，另涉有財報不實等違反證券交易法，致投資人權益受損之情形時，目前亦有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」針對證券不法案件，代投資人對相關不法行為人進行團體訴訟，惟若公司經法院裁定重整，則按公司法第 294 條之規定，公司之破產、和解、強制執行及因財產關係所生之訴訟等程序，當然停止。 投資人自己是投資決定者，平時在選擇投資標的時，應對公司之財務、業務狀況有所瞭解，對於公司營運狀況不佳之公司，提高警覺，並作出正確投資判斷。

